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13-022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31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五) 会议地点：广州从化崑格诗温泉庄园（地址：广州市从化新温泉区养生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靖远县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3 年 10 月 22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 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靖远县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

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08: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登记时，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1 室

邮政编码：20012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电话：021-68401110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玫

联系电话：021-68400880 传真电话：021-6840111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01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靖远县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